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900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6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7,8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600万股,并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400万股。经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18,720万股。

2012年3月15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2年4月1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的153.60万股于2012年4月16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8,720.00万股增至18,873.60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8,873.6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753.6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以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123号），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的国有股（26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2、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6月5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432	43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68	468	
	合计	900	9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佳隆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佳隆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佳隆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佳隆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